

政令宣導

農委會國際處成立國際行銷科

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促進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與競爭力，農委會奉行政院核定之「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已自本(93)年1月起開始施行，實施期間為3年。為加強落實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的推動，農委會在本年1月30日於國際處（原名稱為國際合作處）下正式成立國際行銷科，主要業務重點包括本方案推動小組之聯繫協調、評估、管考，統籌彙整方案中各項策略與措施之執行，包括旗艦產品計畫及其供應鏈之推動，加強檢疫檢驗設施及建立相關資訊之協調與處理，設置國外展售據點及發貨倉庫，研議成立國際行銷專責單位，國外目標市場研究，辦理國際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舉辦海外市場台灣美食節活

動，研擬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推動建立農產品國際行銷資訊網，改善外銷農產品包裝及形象，改進外銷農產品保鮮及運輸技術之推動，設置外銷專區及外銷集貨場，培訓外銷專業人才等。未來期望透過加強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農產品出口數量將可持續成長，農產品外銷金額增加，農民收益也將有所提高，奠定台灣優質農產品持續外銷的基礎，促使未來國內農產業朝向高品質、高經濟價值方向發展，逐漸發展出以出口導向之農業專業區，成為「大型、專業」的外銷型產業，在日益競爭劇烈之國際市場上，找出台灣優質農畜漁產品外銷市場之契機，以「台灣」的品牌行銷全世界。（農委會國際處） 

專題報導

瑞士對我國植物產品進口之檢疫規定

瑞士對我國植物產品進口之檢疫條件，經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向瑞士聯邦政府經濟部農業處植物檢疫及保護組查詢，回覆如下：

我國產芒果(Mango; *Mangifera indica*)、番石榴(Guava; *Psidium guajava*)、蓮霧(Wax apple; *Syzygium*

samarangense)、文心蘭(*Oncidium*; *Oncidium flexuosum*)及蝴蝶蘭(Moth orchid; *Phalaenopsis hybrida*)等植物產品輸銷瑞士時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甘藍(Cabbage; *Brassica oleracea*)、結球白菜(Chinese cabbage; *Brassica pekinensis*)、結球萵苣(Head lettuce; *Lactuca sativa*)、竹筍(Bamboo shoot)、



筊白筍 (Water bamboo; *Zizania latifolia*)、甜玉米 (Sweet corn; *Zea mays*)、洋蔥 (Onion; *Allium cepa*)、香菇 (Shiitake; *Lentinus edodes*) 及金針菇 (Golden mushroom; *Flammulina velutipes*) 等蔬菜；香蕉 (Banana; *Musa sapientum*)、鳳梨 (Pineapple; *Ananas comosus*)、木瓜 (Papaya; *Carica papaya*)、荔枝 (Litchi; *Litchi chinese*)、楊桃 (Carambola; *Auerrhoa carambola*)、葡萄 (Grape; *Vitis vinifera*)、柑橘 (Citrus; *Citrus spp.*)、印度棗 (Indian jujube; *Zizyphus mauritiana*) 及梨子 (Pear; *Pyrus communis*) 等鮮果實；菊花 (*Chrysanthemum morifolium*)、火鶴花 (Flamingo flower;

Anthurium and-raeanum)、洋桔梗 (*Eustoma grandiflorum*)、馬拉巴栗 (Malabar chestnut; *Pachira macrocarapa*) 及萬年青 (*Lucky bamboo; Dracaena sanderiaua*) 等切花及切枝類則無特殊之檢疫條件。

進口植物繁殖材料如根莖、扦插苗等，須附植物檢疫證明書，種子部分除番椒、向日葵、蕃茄、紫花苜蓿、李屬、樹莓屬、玉米、蔥屬及菜豆等另有規定外，一般不用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有關瑞士政府對進口植物及植物產品之詳細檢疫規定，可參閱瑞士聯邦政府農業處網站 (www.blw.admin.ch/imperia/md/content/pflanzenpass/planthealth_e.pdf)。(農委

商情資訊

日本仍禁止輸入台灣穀物之草稈及製品

我國向日本爭取以國產五穀雜糧草稈為原料之蓆子、粗草蓆及稻草等產品，可不必適用「進口口蹄疫區產稻草之衛生條件」之議題，仍未有進展。本案經我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於92年11月11、12日於東京舉行之第28屆台日經貿會議提出討論後，日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衛生管理課復以：日本視台灣為口蹄疫區，禁止進口台灣穀物之草稈；所述產品輸銷日本，仍應依日本相關進口規定辦理，如經雙邊衛生條件協定後，依據日本

農林水產大臣指定之設備，以及農林水產大臣認定之基準進行消毒後，方可輸銷日本。

日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衛生管理課表示，依據日本「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家畜傳染病口蹄疫區之「穀物草稈」，除「非飼料用之加工、調製品」外，禁止輸入。日方為加強防止口蹄疫之污染，日前已重行檢討該法實施之方式，由於蓆、墊仍有轉供作為飼料，故由「飼料用之加工、調製品」類改歸為「草稈」。(外貿協會商情週報 / 商情電子報)

